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相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利益条款

新华保险[2016]疾病保险 09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i 相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 i 相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61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其中，投保人选择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时，必须同时选择恶性肿瘤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恶性肿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按照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八条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按照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八条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详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除按前款规定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外，还将按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范围根据下述规则确定：

- (1) 合同生效时未满 18 周岁被保险人保障范围为白血病；
- (2) 合同生效时年满 18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保障范围为肺癌、肝癌、胃癌、前列腺癌；
- (3) 合同生效时年满 18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保障范围为肺癌、肝癌、胃癌、乳腺癌。

第六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4 项情形之一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前已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特定恶性肿瘤；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期间所患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特定恶性肿瘤。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续保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同意自动续保，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续保事宜，如投保人未向本公司提出不续保声明，则视为申请续保，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投保人已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延续一年；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投保人。如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同意自动续保，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若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66 周岁，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第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

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一年期保险费。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指符合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释义，并经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的下列恶性肿瘤：

1. 肺癌：指原发性肺癌，即原发于肺组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34 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肺组织的恶性肿瘤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2. 肝癌：指原发性肝癌，即原发于肝脏组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22 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肝脏组织的恶性肿瘤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3. 胃癌：指原发性胃癌，即原发于胃粘膜上皮细胞，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16 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胃粘膜上皮细胞的恶性肿瘤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4. 乳腺癌：指原发性乳腺癌，即原发于乳腺组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50 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5. 前列腺癌：指原发性前列腺癌，即原发于前列腺组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61 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前列腺组织的恶性肿瘤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6. 白血病：指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C90 至 C95 范畴的恶性肿瘤。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包含身故保险责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利益条款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

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

第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

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